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国内航行海船船员 和内河船舶船员相关证书展期的公告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船舶安全和正常航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国内航行海船船员和内河船舶船员相关证书展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国内航行海船船员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以及内河船舶船员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其有效期截止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之间，且受疫情影响船员确实不能正常培训、考试、体检的，证书自有效期截止日期次日起自动展期 6 个月。

二、船员应当尽最大可能按照正常程序实现证书换证或再有

效，航运公司应当为其提供相应便利。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0年4月4日

分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0年4月4日印发
